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召 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 案》,上述议案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 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对《公 司章程》及其附件相关条款作出相应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 订 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 职工 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 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 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 定 本章程。
第二条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24日公司由苏州市东山钣金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发起设立;公司在 江苏省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注册登记,取 得注册号为3205002116680的《企业	第二条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24日公司由苏州市东山钣金有限责任公司依 法整体变更发起设立;公司在 苏州市数据局 注册登记,取 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0703719732P。
法人营业执照》。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其产生及变更方式 按照本章程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公司应当 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 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 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 其全部 财产 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 的文件 ,对公司、股东、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 监事、总经理和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 监事、总经理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 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 等。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 总经理、执 行总裁、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 等。
/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三章 股份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 种类 的每一股份 应当 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 种类股票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 应当 相同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 所认购的股份,每股 应当 支付相 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 类别 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 类别股份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认购 人 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 股票 ,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831,607,532 股,全部为普通股,其中公司首次对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为4,000-万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831,607,532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 补偿或贷款 等形式, 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 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 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 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除外: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 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 负有责任的 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 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

公司不得修改本章程中的前款规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 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 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 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 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 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 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 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 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 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 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 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

公司不得修改本章程中的前款规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 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 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 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 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 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 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权利。

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或者董事会决议等应当依法合规,不得剥夺或者限制股东的法定权利。公司应当保障股东的合法权利并确保其得到公平对待。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 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 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本章程、**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决议等应当依法合规,不得 剥夺或者限制股东的法定权利。公司应当保障股东的合法权 利并确保其得到公平对待。

第三十六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 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 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 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 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 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 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 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 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 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 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如有)、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 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任何股东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的股份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书面通知公司,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本公司股票。

任何股东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的股份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后,其所持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 1%,应当在该事实发生的次日通知公司,并予公告。

持股达到规定比例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收购人、 交易对方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控制权变 更、权益变动、与其他单位和个人的关联关系及其变化等 重大事项,答复公司的问询,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 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

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三条 公司投版版系、实际控制人应言 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 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 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 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 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 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 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 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商品、服务、担保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发生。

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控股地位侵占公司资产。公司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建立"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 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 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 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 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审议批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关联交易;
- (十七)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 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的提案;
- (十八)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 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 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三)审议批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由**股东** 会批准的重大关联交易;
- (十四)审议批准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的提案;
- (十五)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 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 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 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 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 地或**股东大会**会议召开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对通过网络方式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身份进行确认。

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 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 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于现场会议召开日 期的至少二个交易日之前发布通知并说明具体原因。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 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三)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 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 所在地或**股东会**会议召开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于现场会议召开日期的至少二个交易日之前发布通知并说明具体原因。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 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 • • • • •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 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 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 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 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 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 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 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

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 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 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 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 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 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 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 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 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 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含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 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 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 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 **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 股等)比例不得低于 10%。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 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六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 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 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 第五十七条 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股东会**,会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 **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 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 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 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 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 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公司应当以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日的深交所交易时间。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 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 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 (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 股等)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 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 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 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 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 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公司应当以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 **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 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 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 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 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 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 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 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 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第六十三条-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 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 **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 括以下内容:

.

(二)与本公司或**者**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四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 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 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 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 • •

/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 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 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 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 地方。

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 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 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 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 (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 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 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 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 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 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 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 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 的股东同意, 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继续 开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 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 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 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 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不得将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 会行使。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 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 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 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 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 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 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 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 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 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

第六十八条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 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 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 代理人姓名 (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 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 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 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 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 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 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 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 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 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 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 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股东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 者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 第七十四条 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

第七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 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 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 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 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 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 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 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 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 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 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 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主体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 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 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行为设置最低 持股比例等不适当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八十条 公司发生如下交易(上市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的,由**股东大会**批准:

.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如果中国证监会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 定,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执行。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三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 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四条 公司发生如下交易(上市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的,由**股东会**批准:

.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如果中国证监会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 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执行。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 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 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 **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长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提出董事的候选人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由监事会主席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
- (二)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百分之三**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的候选人**或向监事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和条件必须符合法律和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将上述股东提出的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 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 **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 事**或监事**的职责。

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时,**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应当 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 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 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 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 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 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 **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 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 决。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长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的候选人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会**选举表决;
- (二)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的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和条件必须符合法律和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董事会应当将上述股东提出的候选人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 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的职责。

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时,**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应当采用累积 投票制。**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 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 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 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 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 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 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 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 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 计为"弃权"。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 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 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 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 "弃权"。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 任时**间在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或者股东会决议中载明的时 间开始计算**。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定董事受聘议案的时间截止计算。董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书。候选人应当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资格,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 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 职条。

在任董事出现本条规定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情形的,相关董事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离职。

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依照本条规定应当 离职情形的,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相关 董事离职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 个月。在离职生效之前,相关董事仍应按照有关法律、行 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确保公司的正常 运作。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目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任期从**选举其任职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 担任公司的董事: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 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审议董事聘任议案的时间截止计算。董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书。候选人应当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资格,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停止其履职。 在任董事出现本条规定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情形的,相关董 事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离职。

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依照本条规定应当离职情形的,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相关董事离职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在离职生效之前,相关董事仍应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确保公司的正常运作。

第一百条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职工代表董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每届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 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 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 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 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 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 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 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 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 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 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 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 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离任后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 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 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 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 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 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 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 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 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 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 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 **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对公司负有 下列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五条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 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 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 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 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

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 施。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 交手续, 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 在任期结束后并 不当然解除,在离任后三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 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〇六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 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 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五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 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六条-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上市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 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 人,副董事长一人,独立董事三名(含会计专业人士一名)。

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 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 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 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 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 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 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 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十 第一百〇九条 **一**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职工代表 董事一名,**独立董事**四**名(含会计专业人士一名)。**董事** 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 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并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票作出决议;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 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 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 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 其他职权。

超过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董事会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 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 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 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并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
- (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票作出决议: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总裁、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 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本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

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 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

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 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或出 售资产(不包括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 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 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发生如下交易的,由董事会批准: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 算。

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 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如果中国证监会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 定,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 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 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 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 (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 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 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 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监事会或者过半数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 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 召集和 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 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 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 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 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 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 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年。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

资、收购或出售资产(不包括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 出售行为)、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 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 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公司发生如下交易的,由董事会批准: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除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会审议外, 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 事会审议批准:

如果中国证监会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 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 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 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

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 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 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 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 **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 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 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 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 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 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 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 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 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 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 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
	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
	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
	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
	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
	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
	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
	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
	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
	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旳八贝;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
	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
	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 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
	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
	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	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
	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 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
	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
/	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
	东合法权益; (三)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
	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职责。

	,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	第一百三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一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 3-5 名董事组成,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 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
	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
	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
	控制评价报告;
,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
	(四) 四会计准则发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或束、会计值 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
	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
	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
	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
	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
	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	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
	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
	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二) 時代以有解時間级官理八贝; (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
	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
	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三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 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 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 计划;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 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 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条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 解聘。 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 公司总经理、**执行总裁、**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 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 第(四)项至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 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 第一百四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 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 (如有) 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 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 权: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责人: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 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 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 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 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 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 程的有关规定。 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 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 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百三十六条至第一百五十条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整体删除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 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 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 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 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 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 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 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 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 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 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 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 **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 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 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 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 |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

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

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 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 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 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 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 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三)现金分红比例及条件:除特殊情况外,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按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孰高的原则确定。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 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制订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原因、未用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因前述第三项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除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通过股东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其中,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 购股份的,视同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 计算。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三)现金分红比例及条件:除特殊情况外,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按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孰高的原则确定。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会表决。

.

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制订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原因、未用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在召开**股东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因前述第三项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公司**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除安排在**股东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通过股东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 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 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 政策调整议案,并提交**股东会**特别决议审议。其中,对现 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 原因,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 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 定;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股东参 与**股东会**表决。

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 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 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 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 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 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 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	第一百六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 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 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 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 评价报告。
/	第一百六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 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 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	第一百六十四条 审 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 核。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 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 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 符合《证券法》规定 的会计师 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 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必须 由 股东大 会 决定,董事会不得在 股东大会 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 、解聘 会计师事务所由 股东会 决定,董事会不得在 股东会 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 股东大 会 决定。	第一百六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 股东会 决定。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 所时,提前 1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 股东大会 就 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 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 股东大会 说明公司 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 股东会 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 股东会 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 股东大会 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 股东会 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 送达、传真、邮寄、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等方式进行。	/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 决议。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 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 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 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媒体上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 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 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 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 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 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 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公 内在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告。 司指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 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 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 人, 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 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 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 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 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二款 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 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 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 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 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公司指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 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 第一百八十五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 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 / 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 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 / 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 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 (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 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 开始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 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 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 知债权人, 并于 60 日内在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 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 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 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 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 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 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 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 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 东。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 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 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 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 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 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 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 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 项情形的, **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 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 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 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 之日起 15 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 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 权人, 并于 60 日内在公司指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 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 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 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 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 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 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 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 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 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 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 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 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 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三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 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 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 **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江苏省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十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 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 (三) 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一百九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 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二百〇二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未超过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 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苏州市数据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二、《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明确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职责和权限,完善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进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三条 为了进一步明确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职责和权限,完善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进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的任职条件必须符合公司章程之规定。

第四条 董事的任职条件必须符合《公司章程》之规定。

第三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

第四条—《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以及 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 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第五条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 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 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选举其任职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五条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职工代表董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每届**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六条 董事享有如下职权:

- (一)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享有知情权,并依法发表意见或提出建议;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三) 出席董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四)**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就公司经营管理事项提出 建议**和质**:
- (五)经董事会授权,代表董事会处理公司事项,签 订重大合同;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董事享有如下权利:

- (一)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享有知情权,并依法发表 意见或提出建议;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 议:
- (三) 出席董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四)**参加股东会**,并可就公司经营管理事项提出建议;
- (五)经董事会授权,代表董事会处理公司事项,签订 重大合同;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所赋 予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 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 • • •

第八条 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 予的权利,以保证:

.

- (四)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 其他勤勉义务。

第十一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 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 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 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 事视为做了第十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十三条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 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 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十五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 (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 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 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 接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第八条 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 的权利,以保证:

....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规则第八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十一条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 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 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十三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 会时生效。 第十六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离职后2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本规则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二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 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的情形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并对公司因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票作出决议;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 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 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 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 其他职权。

超过本议事规则规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董 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 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十四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离职后3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公司法》、《证券法》、 《公司章程》和本规则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 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 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的情形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并对公司因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票作出决议;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 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 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 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本议事规则规定或**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 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不包括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发生如下交易的,由董事会批准: ……。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除《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 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

如果中国证监会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 定,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四条 公司**其他董事**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 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 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在十日 以内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提议时:
- (四)持有十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议时;

第三十条 董事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召开 定期会议时董事会秘书应当提前十日以专人送达、邮 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召开临时 会议时董事会秘书应当提前五日以专人送达、邮寄、 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若出现特殊情况,需要董事会即刻**做出**决议的,为公司利益之目的,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三十三条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列席会议人员有权就相关议题发表意见,但没有投票表决权。 第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不包括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公司发生如下交易的,由董事会批准: ……。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除《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 **股东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 准。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

如果中国证监会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 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二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 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 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 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 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在十日以 内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二) 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 (三) 持有十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议时。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召开 定期会议时董事会秘书应当提前十日以专人送达、邮 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召开临时会 议时董事会秘书应当提前五日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若出现特殊情况,需要董事会即刻**作出**决议的,为公司利益之目的,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三十二条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 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 列席董事会会议。

列席会议人员有权就相关议题发表意见,但没有投票表决权。

第三十五条—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委托人不能出席会议的原因;
- (三)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如有);
- (四)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五)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原则上是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特殊情况下)和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现场结合通讯或者通讯方式召开并做出决议。通讯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按照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通讯方式包括电话、视频、网络、传真、邮件(含快递、电子邮件)等方式。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除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以外,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可采用举手、投票、 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

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 用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 事签字。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做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第四十七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 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 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 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 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十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 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人及其 他有关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原则上是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特殊情况下)和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现场结合通讯或者通讯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通讯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按照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通讯方式包括电话、视频、网络、传真、邮件(含快递、电子邮件)等方式。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除根据 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 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以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 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可采用举手、投票、传 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

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第四十四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四十七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五十条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办理。在 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人 及其他有关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五十五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 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二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则与《公司法》、 《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 章程》相悖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 《公司章程》执行。
/	第五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 "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五十六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定,报 股东大会 批准 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五十四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定,报 股东会 批准后生 效,修改时亦同。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九条 为了进一步明确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职责和权限,完善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进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 的规定,根据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九条 为了进一步明确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职责和权限,完善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进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十条 董事的任职条件必须符合公司章程之规定。	第十条 董事的任职条件必须符合《公司章程》之规定。
第十一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	
第十二条——《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第十三条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 股东大会 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 股东大会 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 选举其任职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 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 本章程 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十一条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 股东会 选举 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 股东会 解除其职务。 职 工代表董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 式民主选举产生。每届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 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 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 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 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 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十四条 董事享有如下 职权 : (一)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享有知情权,并依法发表	第十二条 董事享有如下 权利 : (一)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享有知情权,并依法发

意见或提出建议;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三) 出席董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四)**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就公司经营管理事项提出建议**和质询**:
- (五)经董事会授权,代表董事会处理公司事项,签订 重大合同: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 其他权利。

第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 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 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第十六条 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

••••

- (四)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 他勤勉义务。

第十二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 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 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 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 做了第十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十四条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 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 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十七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 定最低人数时,或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 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

表意见或提出建议;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 议:
- (三) 出席董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四)**参加股东会**,并可就公司经营管理事项提出建议:
- (五)经董事会授权,代表董事会处理公司事项,签 订重大合同;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 (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 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第十四条 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 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

• • • • • •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 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十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规则**第**八**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十二条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 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 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十五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 最低人数时,或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 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 **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在 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 生效。

第十八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离职后2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公司法》、《证券法》、 《公司章程》和本规则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 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的情形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并对公司因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票作出决议: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 工作;

《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 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 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 事会时生效。

第十六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离职后3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二十四条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公司法》、《证券法》、 《公司章程》和本规则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会**和《公司章程》的授 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 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的情形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并对公司因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票作出决议;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 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 工作:

他职权。

超过本议事规则规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 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不包括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生如下交易的,由董事会批准:……。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除《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

如果中国证监会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一条 公司**其他董事**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 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 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 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在十日以 内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提议时:
- (四)持有十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议时;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召开定期会议时董事会秘书应当提前十日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召开临时会议时董事会秘书应当提前五日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若出现特殊情况,需要董事会即刻**做出**决议的,为公司利益之目的,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 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本议事规则规定或**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不包括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公司发生如下交易的,由董事会批准: ……。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除《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 交**股东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 批准。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

如果中国证监会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 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九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 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 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 **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在十日 以内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二) 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 (三)持有十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议时。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召开 定期会议时董事会秘书应当提前十日以专人送达、邮 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召开临时 会议时董事会秘书应当提前五日以专人送达、邮寄、 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若出现特殊情况,需要董事会即刻**作出**决议的, 为公司利益之目的,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不受前 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 上**作出**说明。 第三十四条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 议: **临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 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列席会议人员有权就相关议题发表意见, 但没有投票表 决权。

第三十六条—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 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 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委托人不能出席会议的原因;
- (三)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如有);
- (四)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五) 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

第三十六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 下原则:

(一)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 联董事代为出席; 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关联董事的委 托:

(二)在审议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 见的事项时,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原则上是以现场会议方 式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特殊情况下)和临时会议在 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现场结合通 讯或者通讯方式召开并做出决议。通讯方式召开的董事 会会议,按照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 有效表决票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通讯方式包括电 话、视频、网络、传真、邮件(含快递、电子邮件)等 方式。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除根据 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 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以外,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 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可采用举手、投票、 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

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 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 字。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 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做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 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

第四十九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 避表决: ……。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 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 | 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 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 | 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

第三十三条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 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 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列席会议人员有权就相关议题发表意见,但没有 投票表决权。

第三十三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 下原则:

(一)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 关联董事代为出席; **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 的委托:

(二)在审议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 意见的事项时,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 席, 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董事会定期会议原则上是以现场会议 第三十六条 方式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特殊情况下)和临时会 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现场 结合通讯或者通讯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通讯方式召 开的董事会会议, 按照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 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通 讯方式包括电话、视频、网络、传真、邮件(含快递、 电子邮件)等方式。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除根 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形成 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以外,董事会作出决议, 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二条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可采用举手、投票、 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

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 可以用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 会董事签字。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其 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 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 的同意。

第四十六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 回避表决: ……。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

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 提交 股东大会 审议。	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 应当将该事项提交 股东会 审议。
第五十一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决议,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四十八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 股东会 决议,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 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人及其他有 关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办理。 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 录人及其他有关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五十七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五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则与《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执行。
/	第五十六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 "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五十八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定,报 股东大会 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五十七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定,报 股东会 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5日